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8)第 293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8)第 2933 号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素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玉朋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2030 号文件《关于核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174,862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4.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75,999,979.6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96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65,039,979.68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该募集资金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5381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度，募集资金未发生支出，取得利息收入 72,221.44 元；2017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40,990,650.39 元，取得利息收入 888,070.70 元，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14,419,382.3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990,650.39 元，全部为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支出，已累计取得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60,292.14 元，已累计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4,419,382.39 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639,429,003.8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其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已经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和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公司对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2017 年 2 月 20 日,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履行相关程序。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 银行存款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1603008129022109790	198,499,979.68	10,582,822.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215631682613	199,000,000.00	3,091,447.6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698853832	269,000,000.00	27,754,733.24
合计		666,499,979.68	41,429,003.82

初始存入金额包含其他银行账户已经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10,000.00 元和应付未付发行费用 65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发行费用已支付。

(2) 购买理财产品

发行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余额	产品类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钥匙·本利丰	50,000,0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 92 天	238,000,000.00	保证收益型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益源	18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盈理财”喜赢盈系列	30,000,000.00	保证收益型
合计		598,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山东药玻年产 18 亿只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制系列瓶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止 2016 年 12 月募集资金到位时，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8,172,457.39 元。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 18,172,457.39 元。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 0114 号鉴证报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中，公司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50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9.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9.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定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18亿只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制系列瓶项目		66,504.00		66,504.00	4,099.07	4,099.07	62,404.93	6.16			否	否
	合计		66,504.00		66,504.00	4,099.07	4,099.07	62,404.93					
	未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正文三、2”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